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财社字〔2020〕65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关于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赣财社〔2020〕22 号）要求，2020 年中央调剂金全额下拨资金全部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现就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的实际情况，此次中央下达的调剂金指标根据 2019 年底各地领取待遇人数进行分配，但资金全部

拨入省本级财政专户，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区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据实在监控系统中录入支出情况。

附件：2020 年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分配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分配方案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底领取企业 养老待遇人数	分配资金（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合计	106591	71676
市本级	44409	29863
章贡区	47132	31693
南康区	15050	10120

备注：根据财政部要求，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指标根据2019年
决算表中待遇领取人数分配到各地，但资金全部留在省本级。

